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益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3535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林益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益君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19 附件）。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4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5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6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8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9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3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7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8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9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1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3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4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25 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27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8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9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3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6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07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08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5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16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7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18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19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0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1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22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23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2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27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
29 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
30 用之餘地。

31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01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02 之。

03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林益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6 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7 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18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19 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
2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21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
22 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23 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24 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
25 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
26 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
27 曾義談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和解書、轉帳明細截圖可參
28 (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19頁至第22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
29 情，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家庭生活、五專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31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
03 曾義談達成調解，並得告訴人曾義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04 (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19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
05 有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
06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7 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報酬為新臺幣6,000元，此
13 據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偵卷第89頁反面、本
14 院審原金訴卷第28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本院原應
15 予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其
16 賠償金額已超過實際之不法所得，是自無從就此部分犯罪所
17 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23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
25 明。

26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7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
28 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
29 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
30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韓宜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5358號

24 被 告 林益君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益君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
03 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
04 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
05 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
06 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7 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
0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09 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提供與不詳之
10 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
11 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
1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13 犯意，於112年11月28日16時10分許，喬裝曾義談之子撥打
14 電話予曾義談，並佯稱：投資失利，需借錢周轉云云，致曾
15 義談陷入錯誤，於翌（29）日11時4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
16 （下同）3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復遭不詳之人轉匯至其他金
17 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8 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曾義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君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並獲得6,000元報酬等事實。
2	告訴人曾義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存簿及臨櫃匯款申請書照片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金額，旋遭他人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2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